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i)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6月1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2018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18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2018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0年12月29日，深圳创梦天地及騰訊計算機同意重續2018年框架協議，訂立(i) 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雙方就產品及服務的推廣進行合作；(ii) 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iii) 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iv) 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雙方就漫畫進行合作；及(v) 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雙方就遊戲進行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59%，且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 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 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v) 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v) 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6月1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框架協議。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各2018年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0年12月29日，深圳创梦天地及騰訊計算機同意重續2018年框架協議，訂立(i) 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雙方就產品及服務的推廣進行合作；(ii) 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iii) 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iv) 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雙方就漫畫進行合作；及(v) 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雙方就遊戲進行合作。

1. 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0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1) 深圳创梦天地，及 (2) 騰訊計算機
期限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
- 根據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深圳创梦天地及騰訊計算機同意就下列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合作：
- (A) 深圳创梦天地向騰訊計算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推廣服務，以通過深圳创梦天地經營或參與的平台推廣其產品或服務，以換取騰訊計算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
 - (B) 作為中間方，將第三方的用戶流量與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聯繫起來。本集團將與騰訊集團就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進行共同磋商，以換取相關第三方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的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 費用安排** :
- 為換取提供的推廣服務，騰訊集團須根據合作方式及提供推廣服務的平台，使用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向本集團支付推廣服務費：
- (a) 單位時間成本：按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收費；
 - (b) 每次點擊成本：按在線用戶每次點擊的價格及點擊量收費；
 - (c) 每次下載成本：按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d) 每次激活成本：按新激活用戶數收費；
 - (e) 每筆出售成本：按透過對方平台獲取的用戶產生的收入收費；

- (f) 每千人次成本：按在綫用戶所產生展示次數(以千次表示)收費；
- (g) 推廣費固定金額；及
- (h) 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費用安排。

渠道開支將由訂約方單獨協定。

定價政策

推廣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訂約方公佈的現行市價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騰訊集團根據2018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支付本集團推廣服務費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	9,535	11,366	24,491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集團根據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推廣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推廣 服務費	46,800	46,800	52,800

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騰訊集團根據2018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支付本集團推廣服務費歷史金額，(ii)本集團用戶的每日平均在線時間預計增長；(c)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入同比增長約18.1%；(d)由於(A)本集團持續開發、發行及更新用戶群龐大的優質遊戲，以及(B)不斷獲取外部流量以使本集團的廣告服務變現，本集團對推廣服務的需求預計增加；及(e)本集團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及對騰訊集團未來需求的估計增長，經公平磋商及討論後釐定。

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將促使雙方充分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推廣服務業務。

2. 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0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1) 深圳创梦天地，及 (2) 騰訊計算機
期限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	根據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騰訊計算機同意通過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以使本集團用戶能夠進行線上交易。
費用安排	:	為換取提供的支付服務，本集團須向騰訊集團支付支付服務費。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支付服務範圍、服務費的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服務費率及計算方法將由訂約方單獨協定。尤其是，騰訊集團已根據行業狀況制定標準服務費率，所有費率均於騰訊集團經營的網站上公佈。考慮騰訊集團於2018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取得相對穩定的服務費費率，在計算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假設有關於服務費率將保持穩定，與於2018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收取的費率相當。

於根據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本公司將評估其需求，並將騰訊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率及其他商業因素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2018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止十個月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支付 服務費	1,367	1,606	1,25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支付 服務費	4,320	5,184	6,221

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自用戶購買(透過騰訊集團的渠道進行的線上及線下購買)所得收入的預期增長而釐定，包括(i)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充值流水相比騰訊集團運營之支付渠道應佔充值流水；(ii)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最近兩個月的月均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300,000元；及(iii)參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的收入同比增長約18.1%，預計充值流水金額將增加20%。

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考慮到中國的綫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騰訊集團在中國綫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本公司用戶資料中眾多用戶為騰訊集團的綫上支付服務的現有用戶，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為用戶提供騰訊集團支付渠道的使用權，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滿意度。

3. 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12月29日
- 訂約方：(1) 深圳创梦天地，及
(2) 騰訊計算機
- 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根據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騰訊計算機(或透過其指定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技術產品及服務：
- 雲服務、雲存儲及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持；及
 - SMS渠道服務、CDN網絡加速服務、域名解析加速服務。
- 費用安排：為換取提供的綜合服務及產品，本集團須就騰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支付採購費作為回報。
- 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騰訊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範圍、採購費、付款方式以及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的採購費將為騰訊集團於採購時公佈的官方價格。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折讓(如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兩個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騰訊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有關費率由騰訊集團於其網站公佈，並將由騰訊集團根據產品的範圍以及向騰訊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規格進行收取。因此，各期間的採購價格將有所不同並取決於該期間內經營的不同遊戲的特定要求。例如，騰訊集團官方網站上列出的雲伺服器服務的採購價格將基於以下因素而有所不同：(1)硬件規格；(2)帶寬(介乎1MB至200MB之間)；(3)各種操作系統；(4)九種採購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之間，就較長期間提供固定折扣率)；及(5)本公司於透過騰訊集團的網站採購雲伺服器服務包時選擇的服務區。於根據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計算採購價格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假設有關於採購費率保持穩定，與於2018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期間收取的費率相當。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2018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支付予騰訊集團的採購服務費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止十個月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採購費	14,297	14,944	13,499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支付予騰訊集團的採購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產品及 服務採購費	21,000	27,300	35,49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金額並參考本集團之預期未來採購需求而釐定，主要由於(i)其在本集團就騰訊集團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支付的採購費中所佔費用的百分比將保持在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相似的水準；(ii)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同比增長約18.1%；(iii)本公司計劃繼續將遊戲及用戶數據轉移至騰訊雲，並將遊戲及用戶數據存儲在騰訊集團雲服務上；及(iv)經公平磋商及討論後，本集團經營規模的不斷增長及對騰訊集團未來需求的估計增長，考慮到本集團計劃於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五至六款新遊戲向騰訊集團採購雲服務。

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理由及裨益

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豐富多樣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將大部分伺服器及計算基礎架構遷移至騰訊雲，成為中國為數不多將雲技術完全整合至遊戲基礎架構中的遊戲發行商之一。董事認為，向騰訊集團購買優質服務及產品(特別是技術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技術以進一步發展業務，而本公司可憑藉騰訊集團提供的豐富產品及服務減少於調整及整合不同系統的差異時的不必要開支。

此外，考慮到該等虛擬及實體遊戲產品在我們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本集團亦自騰訊集團購買虛擬產品及遊戲周邊產品，作為營銷活動中向用戶提供我們數字娛樂產品的一部分。

4. 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12月29日
- 訂約方：(1) 深圳创梦天地，及
(2) 騰訊計算機
- 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須以下列形式進行：(i)就開發或改編漫畫作品(「原著作品」)進行資源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資源及貨幣；及(ii)改編及運營原著作品，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改編及銷售。訂約各方或會就投資於原著作品運營單獨進行進一步協商。
- 費用安排：訂約方可能根據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就以下費用安排進行協商：
- 固定金額的許可費或發行費；
 - 雙方的收入／利潤分成；或
 - 上述全部。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將予協定的商業安排將因項目而異，並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各種商業因素，例如標的項目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類似項目的市場慣例；
- (ii) 有關授權、發行及改編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例如下游製作及分銷合作夥伴、財務投資人及漫畫和文學作品作者)，這取決於改編主題及對手方為合作帶來的價值；及

(iii) 若干或全部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自漫畫及文學作品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歷史金額

由於根據2018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聯手騰訊集團有關的知識產權項目(涉及2018年及2019年雙方籌備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根據2018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本集團或騰訊集團向對方支付費用。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與漫畫及漫畫改編作品有關的開發費約為人民幣1,722,000元。本集團並未向騰訊集團支付許可費，由於本集團先前預計改編的知識產權作品仍在孵化階段，尚未適合改編成遊戲。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關於開發及改編漫畫作品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與漫畫及漫畫改編作品有關的開發費(即本公司與騰訊集團合作投資開發漫畫及漫畫改編作品，本公司應向騰訊集團支付開發費)	14,400
---	--------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及騰訊集團之未來業務需求，並計及：(a)本集團與騰訊共同培育之漫畫作品規模；(b)可能具有改編潛力的漫畫作品以及PC和網頁遊戲的數量；(c)漫畫作品、改編作品和改編自漫畫作品以及PC和網頁遊戲的手遊可能產生的預期收入；及(d)本公司與騰訊集團就《我是大神仙》及其開發階段進行合作的計劃而釐定。

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理由及裨益

騰訊雖然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但本公司預計與騰訊集團在漫畫方面的合作將使本公司的漫畫作品獲利，並通過改編漫畫作品增強及多樣化其產品組合。例如，本公司自2018年初聯手騰訊開始暢銷漫畫書《我是大神仙》的動畫製作。

5. 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12月29日
- 訂約方：(1) 深圳创梦天地，及
(2) 騰訊計算機
- 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根據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及騰訊計算機同意(i)授權(a)本集團的遊戲及／或(b)本集團獲第三方授權的遊戲，並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或發行有關遊戲；(ii)授權騰訊集團的遊戲在本公司平台上發行及經營；及(iii)於其他遊戲相關事務上展開合作，包括但不限於(a)騰訊集團委聘我們開發定制遊戲；(b)騰訊集團就開發遊戲目的向我們授權其知識產權；及(c)本集團與騰訊集團聯手開發遊戲。

騰訊集團和本集團應相互支付發行及／或許可費(視情況而定)。服務的確切範圍、佣金率、適用的支付渠道及安排的其他詳情應由有關各方另行商定。

- 費用安排：本集團或騰訊集團(視情況而定)就本集團於其他平台的遊戲(或第三方向本集團授權的遊戲)或騰訊集團於其他平台的遊戲應付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須按以下任何基準計算：
- 固定金額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
 - 雙方的收入／利潤分成；
 - 雙方的預付收入／利潤分成；及／或
 - 產品分紅。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入分成以及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入分成須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素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入分成以及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入分成的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a)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計算機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計算機發行遊戲)	23,189	17,326	7,337
(b) 騰訊集團以收入分成形式支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三方授權本集團的遊戲)	31,078	41,324	32,002
(c)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許可，而騰訊集團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0	0	0
(d) 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定制開發費(即騰訊集團委聘我們開發騰訊集團的若干特定遊戲領域)	0	943	0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入分成及騰訊集團根據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入分成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a)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計算機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計算機發行遊戲)	19,800	23,760	28,512
(b) 騰訊集團以收入分成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三方授權本集團的遊戲)	92,906	125,941	124,900
(c)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許可，而騰訊集團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36,866	42,556	20,027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騰訊集團與本公司將不會就遊戲的定制開發進行任何進一步的合作(其中騰訊集團委聘本公司開發騰訊集團的若干特定遊戲領域，騰訊集團支付本公司費用的歷史金額載於上述「歷史金額」一節(d)項)。

經參考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與騰訊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

- (a) 於釐定上述有關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年度上限已由董事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歷史發行費及／或收入分成釐定，經計及估計往後的年度增長率約20%，參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入同比增長約18.1%釐定。增長率乃由董事基於本公司業務的假定增長、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及遊戲可能產生的估計收入(參照於2018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予以釐定。
- (b) 於釐定上述有關騰訊集團以收入分成形式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的遊戲、於騰訊集團平台分銷的第三方向本集團授權的遊戲、本集團將授權的騰訊集團的遊戲的數量及規模以及預期會產生的收入以及該等遊戲的生命週期。尤其是，經慮及(i)騰訊集團擁有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的普及，(ii)本公司積極採購及授權全球遊戲開發商不同類型的遊戲，及(iii)本公司計劃通過騰訊集團的平台發行更多遊戲(包括我們的遊戲及授權予我們的遊戲)，本公司期望與騰訊集團在遊戲分銷及發行方面進行更密切的合作，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向遊戲開發商提供遊戲發行解決方案的能力。更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委聘騰訊集團以透過騰訊集團的平台發行遊戲(包括其遊戲及向本公司授權的遊戲)，且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出另一款遊戲。下表列示與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及／或收入分成(參照本集團透過騰訊集團的平台已發行並將持續運營，以及將發行的遊戲)有關的年度上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遊戲A	28,739	19,541	12,900
遊戲B	7,000	4,900	3,500
遊戲C	10,500	10,500	10,500
遊戲D	46,667	91,000	98,000
總計	<u>92,906</u>	<u>125,941</u>	<u>124,900</u>

- (c) 儘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應付騰訊集團相關許可費之歷史金額，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用資料，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單款遊戲或多款遊戲與騰訊集團展開合作。於釐定上述有關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之許可費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透過公平磋商及討論後本公司可能會發行及運營的騰訊集團遊戲的數目及受歡迎程度。

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擁有大量深受好評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而本集團致力於製作及運營廣受歡迎的遊戲。預期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可利用雙方產品及平台的競爭優勢提高雙方擁有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增加平台用戶數目及利用雙方的遊戲開發能力。此外，作為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的一站式遊戲發行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利用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並通過與騰訊的合作，分銷全球遊戲開發商授權予我們的遊戲。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a)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業務運營以及內部審核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b)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並由財務部門每月緊密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隨時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85%，將立即上報至首席財務官，彼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尋求合適措施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必要)；

- (c) 與任何關連人士重續現有業務及／或簽訂新形式業務前，相關業務運營部門須首要向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報告，而高級管理層須評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須予以修訂及／或是否須就相關新交易簽訂新框架協議；
- (d) 本公司將為其員工安排定期培訓(包括業務運營、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度且提升彼等遵守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識；
- (e) 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將監察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及充足性，並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建議及報告；及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 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v) 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v) 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馬曉軼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現時均為騰訊的僱員，並已因此放棄就有關批准(i) 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 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v) 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v) 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 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 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v) 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v) 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在中國的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所有的遊戲均免費暢玩，我們亦將服務延伸至其他數字娛樂領域，如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深圳创梦天地為本公司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主要從事通過移動應用及網站進行遊戲發行及運營。

騰訊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向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一間綜合聯屬主體，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59%，且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i) 2021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 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1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v) 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v) 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创梦天地」	指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2018年推廣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2018年支付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產品及服務 購買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2018年知識產權合 作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
「2018年遊戲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2018年框架協議」	指	2018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2018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18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2018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推廣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支付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產品及服務 購買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遊戲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